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论证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7-2023-xxxxx

采购项目编号：ZT(SS04)2023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新城小学功能场室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三水区新城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腾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中腾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三水区新城小学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佛山市三水新城小学功能场室设备采购安装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新城小学功能场室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607-2023-xxxxx

采购项目编号：ZT(SS04)202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604,256.50 元（最终金额以财审部门评估为准）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佛山市三水新城小学功能场室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20,604,256.5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教学仪器	智慧黑板	1.0000(批)	详见第二章	否
1-2	教学仪器	功能场室设备	1.0000(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供货通知之日起 7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并为采购人提供免费操作培训。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 2023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交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3 年任意 1 个月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交《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人民币 200 万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人民币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佛山市三水新城小学功能场室设备采购安装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佛山市三水新城小学功能场室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hongtengzb.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三水区新城小学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映海路以西地块二
联系方式：0757-668902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中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00 号岭南大厦一座 205
联系方式：0757-822570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艾小姐
电话：0757-82257037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数字证书 CA 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腾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4.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为本国产品。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新城小学功能场室设备采购安装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智慧校园平台	项	1
2	智慧校园硬件	项	1
3	普通教室	间	48
4	电子班牌	间	48
5	大报告厅	间	1
6	小报告厅	间	1
7	小学生阅览室（低年级）	间	1
8	小学生阅览室（高年级）	间	1
9	电子阅览室	间	1
10	藏书室	间	1
11	教师阅览室	间	1
12	综合实践活动室（厨艺特色）	间	1
13	人工智能创客室	间	1
14	综合科学实验室	间	1
15	科学探究室（数学探究）	间	1
16	科学探究室（科学探究）	间	1
17	校园电视台	间	1
18	心理教室（资料室）	间	1
19	心理辅导室	间	4
20	舞蹈室	间	1
21	特殊教室	间	1

22	少先队部室	间	1
23	卫生（校医）室	间	1
24	录播室	间	1
25	录播观摩室	间	1
26	书法室	间	1
27	美术室	间	3
28	计算机室（1）	间	2
29	计算机室（2）	间	1
30	音乐室	间	1
31	唱游室	间	1
32	乐器排练室	间	1
33	体育用品	项	1
34	常规教学仪器	项	1
35	大会议室	间	1
36	小会议室	间	1
37	教师办公设备	项	1
38	教研活动室	间	1
39	体育馆舞台灯光系统	项	1
40	土建缺漏项（新增）	项	1
41	信息化	项	1

技术需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参数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标准。投标人必须确保其真实性，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其中标货物，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产品“观摩电视机”、“电视机”、“预监电视机”、“教师平板”及“学生平板”必须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或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的查询页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中标供应商须承担及负责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对中标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若本项目采购的设备产品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设备数量不完整的问题时，中标供应商有责任和义务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付诸实施。否则将视为免费提供实现相关功能的设备及服务，以达到本采购项目相关要求。任何时候，若采购人发现因设备本身的缺陷影响使用，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提出整改要求，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采购包 1（佛山市三水新城小学功能场室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供货通知之日起 7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
---------	---------------------------------

	货、安装调试、验收及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并为采购人提供免费操作培训。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60%，中标供应商完成该批次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提供设备调试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之日起 30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该批次货物总价的 60%； 2 期：支付比例 40%，该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付清该批次货物的尾款。 备注： 1.本项目整体供货期为两年，在供货期内按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如在供货期满后，合同清单内仍有未要求供货的货物，视作不再购买，并按供货期内已完成供货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货物清单进行结算。 2.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在收取款项时，向采购人提供税款缴纳凭证。 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验收要求	验收要求：1 期：1、各批次的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参与验收各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合同规定之情形者，应在《验收合格单》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采购人、供应商签字确认，作为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负责更换符合标准的同型号货物，其费用由供应商负担。同时，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货物质保期。 4、在验收工作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供应商负责完成所供货物安装调试并保证与用户原有设备互联互通，有关技术问题由供应商和制造商协同解决，未能解决的，视为供应商违约。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参与验收各方签署验收报告。 6、采购人有权组织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样，并对抽样的货物进行检

	测，该检测结果将作为货物质量的评判依据，相关送检和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检测指标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按有关条款对供应商进行处理，供应商应无条件的对拒收货物进行更换，并承担相关损失和处罚。 7、中标供应商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检测，该机构确定需经采购人批准同意，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8、验收标准以双方达成的对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约定、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质量和技术标准中最高者为准，且应充分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 9、如有涉及信息化系统相关货物，需接入现有学校现有系统的，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接入信息系统、实现整体联通运行功能要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演示要求，1.投标人演示顺序以签到顺序为准；2.每位投标人有 15 分钟的演示时间；3.投标人必须自行准备演示所需材料及设备（如电脑、投影转换器等设备），采购代理机构仅提供投影仪；4.演示内容详见《技术部分评分表》。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	1	报价要求	1.报价方式为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目的地竣工验收交付价。 2.报价中必须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货物及附件、安装配件及耗材、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垃圾清运、测试验收、培训费、劳务费、管理费、保险费、税费、售后服务、其他伴随的服务、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需更换产品的费用以及质保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3.报价不高于项目采购预算。 4.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清单进行报价，报价须附在投标文件内。 5.投标人必须对其招标文件所列参数、功能做出承诺，采购人在签定合同前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样品进行测试，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投标承诺，用户有权拒绝接收，如发现有虚假应标现象，采购人将与相关采购管理部门协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进行相应处罚。
	2	培训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派遣有经验的培训人员对用户方人员进行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维修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以确保用户方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培训所需一切资料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
★	3	供货要求	1.中标供应商提供货物为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 2.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中标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或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3.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4.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按批次进行采购，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供货通知之日起，按要求完成该批次供

			货。
	4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货物的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考虑到运输和储存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包装必须足以满足运输、转运、装卸、露天储存的需要，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等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包装方式的确定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对设备的任何损坏均由中标人负责。 3.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如货物在运输、搬运过程中发生损坏，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有权要求更换新的无损坏货物。 4.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5.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显眼处注明其用处。 6.包装费、运费、卸车费、设备保管费、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自货物从制造厂至交货地点，期间所需办理的所有手续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办理，采购人不提供任何文件及协助，且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7.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直至安装、调试和验收完毕。 8.货物从发货至质保期满的保险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同时，中标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及相关保险。 9.对于现场服务人员因工作原因为采购人服务期间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采购人免负一切责任。 10.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11.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安装与调试	1.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项目供货进度计划，派出充足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工作。 2、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执行采购人现行的管理规定制度，接受采购人对安装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环保及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3、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其人员、设备的安全及看管，自行购买相应保险，并为其人员提供足够的劳动防护，应持证上岗的工种中标供应商必须持证上岗。如造成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确保安装现场的清洁卫生，安装现场的各种杂物、垃圾须清理干净搬离现场。中标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

			工作，在撤场工作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将现场整洁干净再移交采购人。 5、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的范围内安装，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对安装辅助设施进行拆卸和清理场地。中标供应商在完工后至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前期间，仍须负责设施保护责任及成品的保洁责任，其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6、货物安装期间中标供应商须保护采购人原有的场地环境和相关设施货物，如有损坏必须负责赔偿或者恢复原状，并严格加强相关人员管理制度，如发生盗窃，斗殴等现象，则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 7、中标供应商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货物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满足学校使用需求即视为验收合格。
	6	供货渠道	所有产品均由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分销机构所提供，具有合法透明的供货渠道，中标供应商及制造商须提供其产品品质和一切售后服务保障。
	7	质保期要求	1.设备全面改造完成并移交验收后，整体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若国家或制造商要求中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保期的规定高于本要求，按国家或制造商要求中的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护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质保期内货物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货物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中标供应商应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人工费、材料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被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日起计，如系统因故障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的，质保期重新计算。如中标供应商不按采购人要求更换有缺陷货物，在质保期内未响应或未按时修复，采购人可自行采购同等或者同类货物替代或另委托单位维修，所需费用（包括拆卸、安装费用）将在合同尾款中扣回，如不足以支付，则其差额部分将成为中标供应商所欠债务，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追讨。质保期内的保修费用列入“售后服务报价”中，计入总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供应商应保障质保期满后的零配件供应和提供及时的有偿维修服务。中标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应确保正常使用率为 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按故障时间（以报修时间起算）的 3 倍延长质保期。 2.质保期内，采购人所购货物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中标供应商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3.任何时候，中标供应商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生

			维护和对货物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
	8	售后服务	1.任何时候，中标供应商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生维护和对货物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 2.中标供应商应有长期售后维修服务机构或稳定的维修服务合作伙伴（须提供人员名单或场地证明文件），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对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供应商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可抗力除外）普通故障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重大故障须在 48 小时内修复，无法修复故障须在 72 小时内完成同型号设备更换。若中标供应商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如中标供应商不按要求在规定或承诺的时间内作出服务响应的，中标供应商须按人民币 2000 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果中标供应商一年内不及时响应服务的次数累计达到 10 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由此造成采购人全部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	付款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在收取款项时，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2.货款以转账方式转入中标供应商的银行账户。 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10	其他要求	1、★服务期间，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及事故，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一切责任。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依法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分项预算 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教学仪器	智慧黑板	批	1			工业	附表一
2		教学仪器	功能场室设备	批	1			工业	附表一

附表一：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附件采购参数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中腾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三水区新城小学，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

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 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保证金人民币：0.00 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0 份。 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二、纸质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 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

		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 1：2 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 1：1 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按“货物类”收取。服务费按 88%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与评审标准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合同签订时间补充说明，按照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佛政数函〔2021〕54 号），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原则上 20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1）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 号）、《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 佛山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关于支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通知》（佛政数函〔2021〕77 号）等相关文件。 4, 本招标文件内要求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可以是原件的扫描件，也可以是复印件的扫描件。扫描件性质上可视为复印件。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	采购包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企业采购	
--	------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

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中腾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中腾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中腾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中腾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中腾招标有

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hongtengzb.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hongtengzb.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

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艾小姐

电话：0757-82257037

传真：/

邮箱：zhongtengzb@126.com（提交时请备注 XX 项目询问函/质疑函，并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00 号岭南大厦一座 205（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

邮编：528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佛山市三水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交易监管股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同福路 10 号行政服务中心大院 1 号楼 304 室

电 话：0757-87771609

邮 编：5281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

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佛山市三水新城小学功能场室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中腾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中腾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 1（佛山市三水新城小学功能场室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 1 (佛山市三水新城小学功能场室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交 2023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交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3 年任意 1 个月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交《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人民币 200 万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人民币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 1（佛山市三水新城小学功能场室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按招标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确定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且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5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号条款响应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其他情况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2.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 1 佛山市三水新城小学功能场室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15.0 分 技术部分 55.0 分 报价得分 30.0 分	
技术部分	技术性能指标 (28 分)	对重要技术参数要求“▲”全部完全响应或正偏离的得 28 分，技术参数“▲”每负偏离或不响应一项扣 0.5 分本项扣至 0 分为止。 须同时提供证明材料：①《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②按照《技术要求附表一》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若需求参数中没有明确列明，则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彩页或官方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实施方案 (5.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概述、实施程序总体设想及实施阶段划分、效果图等）进行评审： 1、实施方案内容全且清晰细致，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或内容不完整，合理性一般的，得 2.5 分。 3、实施方案内容单一，缺乏针对性，得 1 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所投产品质量情况 (4.0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质量进行评审： 1、产品质量可靠、性能充分满足或者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2、产品质量、性能基本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3、产品质量、性能不齐全，有不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1 分。 4、不利于采购人内容，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3.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计划、供货保障、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时间安排、应急处理措施、技术支撑力量、质保期、其他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全面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可行性、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3.0 分)	根据各投标人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法、培训内容，时间安排等进行评审： 1、培训方案全面详细、清晰、设计科学合理可行，得 3 分；

		2、培训方案不够全面详细、设计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1.5 分； 3、培训方案不全面详细、设计不科学合理、可行性差，得 0.5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视频演示情况：录播系统 (4.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演示情况进行评审： 1.演示智慧教育录播主机配套的智慧教育跟踪录播主机管理系统： （1）互动通讯录功能：支持对接获取互动云系统的通讯录数据，数据内容包括所有已在互动云系统注册的录播账号、录播昵称。支持通过通讯录选择互动对象直接呼叫，或手动输入录播账号进行呼叫，并提供导入通讯录功能。 （2）摄像机云台控制技术：实现对接入摄像机的画面进行云台控制，包括画面上下左右移动、放大缩小变焦等操作。云台控制功能应具有鼠标快速定位功能，通过鼠标点击快速居中画面区域。 满足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2.演示智慧教育录播主机配套的智慧教育跟踪录播主机管理系统： 支持 RTMP 和 RTSP 视频传输协议，并要求支持不少于 3 路 RTMP 同步推流直播，并要求自定义选择主码流或子码流信号源进行推流，实现多流直播。 满足得 1 分，最高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3.演示云台摄像机一线通及管理软件功能： 与搭配的录播主机通过一根 SDI 线连接，可实现摄像机供电、控制以及视频信号传输；传输管理软件支持五分像、七分像、全身像等多种教师图像跟踪画面模式，根据实际需要设置选用教师跟踪画面的大小。 满足得 1 分，最高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4.演示教育云资源管理平台功能： （1）流量统计：支持平台对用户访问数、页面访问数进行数量统计，用户流量可按日、周、月、年、总浏览数进行分类统计。支持对视频直播流量、点播流量统计，并以曲线图形式展现 10 天内的访问流量变化趋势。 （2）支持自定义视频的保存期限，支持永久保存，支持自定义视频保存天数期限，到达期限后自动删除；同时支持平台对录播内的视频保存期限进行管理，支持永久保存和自定义期限并在到达期限后录播自动删除视频文件。 满足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备注：本项演示功能点每项具备得相应分值，最高得 4 分，不具备或不提供演示的不得分，需采用模拟真实

		环境进行演示，采用 DEMO 系统、原型图、PPT、视频演示的不得分)。
	视频演示情况：智慧黑板 (4.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视频演示情况进行评审： 1.批量部署：支持同网段下，只需部署一台设备，即可将同网段下所有设备纳入管控，方便管理者直接向全校设备进行批量管理。完全满足得 1 分，最高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2.整机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快速点人数、随机抽人；识别所有学生、显示标记、然后随机抽选，同时显示标记不少于 60 人。完全满足得 1 分，最高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3.互动教学课件： （1）支持开放式云分享：分享者可将互动课件、课件组以公开或加密的 web 链接和二维码形式进行分享，分享链接可设置访问有效期。 （2）支持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号，形成一体的信息化教学账号体系；根据教师账号信息将教师云空间匹配至对应学校、学科校本资源库。 （3）提供互动式教学课件资源，包含学科教育各学段各地区教材版本不少于 88 个；包含学科教育各学段教材版本全部教学章节、专题教育多个主题教育、特殊教育三大分类不少于 150000 份的交互式课件。按照下载量、课件质量、相关性每天动态更新课件列表，提供按章节、主题筛选和关键词搜索，支持模糊搜索。 完全满足得 1 分，最高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4.采用按压式卡扣，确保 PC 模块安装固定到位，同时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电脑接口高度集成，降低接口损坏率，采用小于等于 40pin 接口。 完全满足得 1 分，最高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视频演示情况：智慧校园平台 (4.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演示情况进行评审： 1.演示学生德育评价： （1）评价指标配置，实现可配置各类评价指标与权重； （2）日常评价，方便快捷的实现学生日常行为评价； （3）评价报表，支持自动生成评价报表； （4）学生画像，支持学生综合画像呈现。

		满足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2. 智能安全事件识别： （1）事件识别，实现高清智能人脸识别或事件识别，包括入侵、穿越、拥挤、重点人员等； （2）事件预警，支持企业微信、微信公众号等实现事件预警；3. 驾驶舱，学校管理员或保安通过驾驶舱进行管理； 满足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不满足不得分。 3. 可以演示通过数字孪生技术，场景显化，实现对现实学校的全域感知、镜像再现。 满足得 0.5 分，最高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 （本项演示功能点每项具备得相应分值，最高得 4 分，不具备或不提供演示的不得分，需采用模拟真实环境进行演示，采用 DEMO 系统、原型图、PPT、视频演示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业绩情况 (4.0 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独立承担过的同类项目经验，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 须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及验收报告扫描件。
	体系认证 (5.0 分)	投标人具备以下有效证书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五星）证书； 4、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等级证书。 须提供：①1-4 项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 cx.cnca.cn）的查询结果截图打印页。②第 5 项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http://www.gdinsa.org/index.php）的查询结果截图打印页。 备注：分公司可以引用上级公司或总公司资质证书。
	人员情况（一） （拟派人员不能兼任）(2.0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1 人）的专业能力： 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得 1 分； 2、具有电子技术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证书（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得 1 分。 须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上述人员证件扫描件及提供以上人员近 3 月内任意 1 个月购买社会保险的证明资料；以上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备注：如投标人为总公司授权投标的，可使用总公司及属同一法人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资质。
	人员情况（二） （拟派人员不能兼任）(2.0 分)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1 人）的专业能力： 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得 1 分； 2、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得 1 分。 须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上述人员证件扫描件及提供以上人员近 3 月内任意 1 个月购买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以上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备注：如投标人为总公司授权投标的，可使用总公司及属同一法人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资质。
	履约便利性 (2.0 分)	本次采购设备投放点为新建学校且采购的智能化设备较多，为确保项目能顺利实施及后续维护，对各投标人的履约便利情况进行评审： 1.接采购人通知后，承诺能 1 小时内响应得 2 分； 2.接采购人通知后，承诺能 2 小时内响应得 1 分； 3.接采购人通知后，承诺超 2 小时响应得 0.5 分。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履约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 7 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 佛山市三水区新城小学

乙 方： （中标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新城小学功能场室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ZT(SS04)2023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新城小学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具体参数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见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总额内容	1. 合同总额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货物及附件、安装配件及耗材、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垃圾清运、测试验收、培训费、劳务费、管理费、保险费、税费、售后服务、其他伴随的服务、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需更换产品的费用以及质保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2.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天。 3. 甲方在签定合同前可要求乙方提供样品进行测试，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投标承诺，用户有权拒绝接收，如发现有虚假应标现象，采购人将与相关采购管理部门协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进行相应处罚。
3	交货及安装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 详细地址为：_____。
4	项目完工期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供货通知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并为甲方提供免费操作培训。
5	培训要求	乙方须派遣有经验的培训人员对用户方人员进行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维修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以确保用户方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培训所需一切资料由乙方免费提供。
6	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该批次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提供设备调试报告

		并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批次货物总价的 60%； 2. 支付比例 40%，该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付清该批次货物的尾款。 备注： 1. 本项目整体供货期为两年，在供货期内按甲方要求分批供货。如在供货期满后，合同清单内仍有未要求供货的货物，视作不再购买，并按供货期内已完成供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清单进行结算。 2. 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乙方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在收取款项时，向甲方提供税款缴纳凭证。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7	付款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在收取款项时，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2. 货款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8	供货要求	1. 乙方提供货物为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 2.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或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4.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按批次进行采购，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供货通知之日起，按要求完成该批次供货。
9	质保期要求	1. 设备全面改造完成并移交验收后，整体质保期____年（若国家或制造商要求中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保期的规定高于本要求，按国家或制造商要求中的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护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质保期内货物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货物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乙方应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人工费、材料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被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日起计，如系统因故障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

		的，质保期重新计算。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货物，在质保期内未响应或未按时修复，甲方可自行采购同等或者同类货物替代或另委托单位维修，所需费用（包括拆卸、安装费用）将在合同尾款中扣回，如不足以支付，则其差额部分将成为乙方所欠债务，甲方可向乙方追讨。质保期内的保修费用列入“售后服务报价”中，计入总价，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应保障质保期满后的零配件供应和提供及时的有偿维修服务。乙方在质保期内应确保正常使用率为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按故障时间（以报修时间起算）的3倍延长质保期。 2. 质保期内，甲方所购货物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乙方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3. 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乙方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生维护和对货物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
--	--	---

四、安装与调试

1. 乙方必须按项目供货进度计划，派出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工作。

2. 乙方须严格遵守执行采购人现行的管理规定制度，接受甲方对安装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环保及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3. 乙方自行负责其人员、设备的安全及看管，自行购买相应保险，并为其人员提供足够的劳动防护，应持证上岗的工种中标供应商必须持证上岗。如造成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 确保安装现场的清洁卫生，安装现场的各种杂物、垃圾须清理干净搬离现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在撤场工作结束后，乙方须将现场整洁干净再移交甲方。

5.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安装，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对安装辅助设施进行拆卸和清理场地。乙方在完工后至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前期间，仍须负责设施保护责任及成品的保洁责任，其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6. 货物安装期间乙方须保护甲方原有的场地环境和相关设施货物，如有损坏必须负责赔偿或者恢复原状，并严格加强相关人员管理制度，如发生盗窃，斗殴等现象，则追究乙方责任。

7. 乙方须依照合同要求，将货物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满足学校使用需求即视为验收合格。

五、验收要求

1. 各批次的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参与验收各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合同规定之情形者，应在《验收合格单》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甲方、供应商签字确认，作为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供应商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负责更换符合标准的同型号货物，其费用由供应商负担。同时，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货物质保期。

4. 在验收工作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 供应商负责完成所供货物安装调试并保证与用户原有设备互联互通，有关技术问题由供应商和制造商协同解决，未能解决的，视为供应商违约。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参与验收各方签署验收报告。

6. 甲方有权组织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样，并对抽样的货物进行检测，该检测结果将作为货物质量的评判依据，相关送检和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检测指标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按有关条款对供应商进行处理，供应商应无条件的对拒收货物进行更换，并承担相关损失和处罚。

7. 供应商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检测，该机构确定需经甲方批准同意，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8. 验收标准以甲、乙双方达成的对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约定、乙方承诺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质量和技术标准中最高者为准，且应充分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9. 如有涉及信息化系统相关货物，需接入现有学校现有系统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接入信息系统、实现整体联通运行功能要求。

10. 其他验收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乙方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生维护和对货物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

2. 乙方应有长期售后维修服务机构或稳定的维修服务合作伙伴（须提供人员名单或场地证明文件），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对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可抗力除外）普通故障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重大故障须在 48 小时内修复，无法修复故障须在 72 小时内完成同型号设备更换。若乙方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如乙方不按要求在规定或承诺的时间内作出服务响应的，乙方须按人民币 2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一年内不及时响应服务的次数累计达到 10 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由此造成甲方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1）联系人 1： ， 联系电话： ， 手机： ；

（2）联系人 2： ， 联系电话： ， 手机： ；

7. 其他售后服务补充内容：（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七、其他要求

1. 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及事故，乙方负责承担一切责任。

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依法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八、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及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而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应诉，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支

出的合理费用。

3.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确实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根据不符合要求的货物的合同价格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须重新提供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的，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该货物，费用由乙方支付，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逾期交付货物，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3. 甲方凡发现乙方采用不合格品的、对甲方认可的清单故意拖延不确认、不按照甲方最终认可的样板及清单进行制作及安装、乙方有以次充好行为的，发现以上任何一项均由乙方立即更换或由甲方安排其他单位进行制作安装或更换，所产生的费用将按实际发生额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如货物质量缺陷属于乙方责任，乙方须履行更换或维修义务，同时应就延迟更换或维修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质量保证期内，若经乙方维修 2 次仍不能保证货物持续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下列措施：（1）要求乙方更换同种型号的同类新产品，相关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或（2）要求退货退款，所涉相关费用（如运输费、税费等）由乙方承担。无论甲方采取何措施，乙方均应按每件不能正常使用货物价格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5. 乙方须保证其产品不得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概由乙方承担一切处理、应诉和赔偿等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责任并要求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拒付合同余款。

6. 乙方拒绝或拖延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余额，合同价款余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后 30 天内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4.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所交付标的物质质量有争议的，统一由佛山市辖属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

十三、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1. 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并提供甲方名下终端客户保修注册资

料。

2. 关键产品/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十五、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否 ；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_____。

十六、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5.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采购人（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合同附件：

附件 1：反商业贿赂合同

附件 2：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 3：乙方报价清单明细表

附件 4：分包协议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9 号)以及有关项目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建立起责任机制、督查机制和保障机制，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其中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其中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

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丙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乙方不得为甲、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廉政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份数同主合同要求。

采购人（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检查，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440607-2023-xxxxx

采购项目编号: ZT(SS04)2023

所投采购包: 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中腾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佛山市三水新城小学功能场室设备采购安装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ZT(SS04)2023]，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佛山市三水新城小学功能场室设备采购安装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乙方，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 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 目 号	序号	货 物 名称	规 格 型号	品牌	产地	制 造 商 名 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 目 号	序号	服 务 名称	服 务 范围	服 务 要求	服 务 期限	服 务 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 要 产 品/技术 名称（规 格型号、 注 册 商 标）	制 造 商 (开发商)	制 造 商 企 业 类 型	节 能 产 品	环 境 标 志产品	认 证 证 书编号	该 产 品 报 价 在 总 报 价 中 占 比 (%)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中腾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佛山市三水新城小学功能场室设备采购安装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 ZT(SS04)2023]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三水区新城小学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并认真填写声明函,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 合 同 金 额 (万元)	签订合同时 间	竣工验收报 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 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中腾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佛山市三水新城小学功能场室设备采购安装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ZT(SS04)2023），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中腾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中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佛山市三水新城小学功能场室设备采购安装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T(SS04)2023）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

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

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